

<<恶意诉讼的识别与治理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恶意诉讼的识别与治理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10903328

10位ISBN编号：7510903327

出版时间：2011-11

出版时间：康宝奇 人民法院出版社 (2011-11出版)

作者：康宝奇

页数：498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恶意诉讼的识别与治理>>

内容概要

《恶意诉讼的识别与治理》由于当前我国社会转型时期诚信体系尚未建立等原因，部分知法但缺乏法律信仰的人在利益和不良意识、情绪的驱动下，进行恶意诉讼，对他人权益和司法权威造成重大侵害，也对法官职业生涯产生了相当威胁。因而准确识别、妥善应对、有效规制恶意诉讼等问题，已成为完善诉权保护理论、完善制度以及树立人民法院司法权威，推动社会和谐稳定面临的重大课题。基于这种认识，西安中院以“恶意诉讼的识别与治理”确定为《恶意诉讼的识别与治理》的主题。全书共分五个部分，收录优秀文章约40余篇。

<<恶意诉讼的识别与治理>>

作者简介

康宝奇，1953年出生，法学硕士，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、院长。

中国政法大学、西北大学、西北政法大学、陕西省政法干部管理学院、陕西省警官职业学院兼职、客座教授。

曾在《人民司法》、《中国审判》、《人民法院报》、《陕西日报》等报刊杂志发表论文40余篇，多篇论文在全国法院系统、陕西省政法系统获优秀论文一、二等奖。

先后担任《民商法理论与审判实务研究》、《征地款分配纠纷审判实务与研究》、《城市房屋拆迁及“城中村”改造的法律适用》、《裁判方法论》等著作主编。

<<恶意诉讼的识别与治理>>

书籍目录

恶意诉讼综合研究 诉权界阈与正当行使——透过诉权理论解读恶意诉讼的识别与规制 透过诉权理论解析恶意民事诉讼 击破诉讼当事人设置的“陷阱”——法官视角下对危害他人利益恶意诉讼之辨识和防控 非正当民事诉讼的辨识与应对 对诈害案外人诉讼行为的经济分析 恶意诉讼与虚假诉讼、诉讼欺诈及滥用诉权的异同 论法院治理恶意诉讼组织合力的建构 浅析恶意诉讼的认定及法律规制 恶意诉讼及其法律责任——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安东院长在两会上《关于规定恶意诉讼侵权责任的立法建议》的提案为视角 诉讼中人性恶的外化——以恶意诉讼识别与规制为视角 论第三人利益保护的程序完善——以阻却诉讼欺诈为切入点 恶意诉讼的审查判断和法律规制 恶意诉讼的含义、现状及法律制度建构探析 寻求正当维权与规制恶意诉讼之间的平衡 如何应对恶意诉讼——以恶意诉讼相对人为视角 恶意诉讼的规制及立法完善 论恶意诉讼的侵权责任 恶意民事诉讼研究 简析司法认定驰名商标中虚假诉讼现象的解决路径 保护与规制——关于恶意民事诉讼几个问题的思考 简论恶意民事诉讼的识别——从民事诉讼权与司法权互动的视角切入 能动司法与民事司法实践中恶意诉讼行为的治理——从民事诉讼权与司法权互动的视角切入 浅议公司案件中恶意诉讼的治理 知识产权恶意诉讼的辨识、审判与治理 民事调解中的恶意诉讼及规制 “掩耳”岂能真“盗铃”？

!

——利用涉房案件进行调解确权损害第三人利益问题研究 民事诉讼恶意调解现象与防范措施探究 运用心理学应对恶意诉讼 恶意刑事诉讼研究 诉讼欺诈的刑事法律对策 恶意诉讼案件刑事规制研究 恶意诉讼犯罪化法理研究 创设“提起虚假诉讼罪”之探讨——虚假诉讼现象日渐增多的刑法应对 恶意行政诉讼研究 行政拆迁纠纷中的恶意诉讼及规制 恶意诉讼及规制之探究 恶意利用执行程序研究 规制恶意执行诉讼构建正当执行秩序——以恶意执行诉讼现象为视角 执行实务中如何应对恶意诉讼 从婚姻家庭家庭的特定视角审视执行异议被滥用的表现、原因和对策 直面挑战击破陷阱——西安中院“恶意诉讼的识别与治理”审判实务与理论研讨会综述 准确识别有效规制——第二十五届十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联席会主题发言摘要 规制恶意诉讼维护司法权威——十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联席会会议综述

<<恶意诉讼的识别与治理>>

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四、恶意诉讼与诉讼欺诈的异同 法学理论界对诉讼欺诈的定义尚未明确。

一般认为，诉讼欺诈又称诉讼诈骗，是指以非法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，利用人民法院的审判权和执行权，通过伪造证据、虚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的方法，骗取人民法院作出有利于自己的裁判，从而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。

如浙江省玉环县法院查办的一对夫妻疯狂“制造”多起假案、规避法院正常执行工作的案件。

玉环县有一对夫妻周某、叶某，他们因为部分债务没有履行，其所有的两座房屋被法院裁定拍卖。

收到法院的裁定通知后，周某、叶某“组织”了大量“原告”起诉自己，数量之多、金额之大不同寻常。

以周某为被告、叶某为被告以及以两人为共同被告的案件合计53起，总金额533万余元。

玉环县法院及时对债权人的情况进行了审查，发现原告人大多为亲戚朋友或者邻居。

甚至还有家住贫困山区的“债权人”拥有18万元的债权。

法院发现，尽管欠债相差多年，但许多欠条竟然是从一个笔记本上撕下来的。

在周某、叶某的家里，法院发现了周某夫妇与他人串通，虚假起诉的大量证据，甚至起诉状就存在他们家的电脑中。

事情的原委竟然是“被告自己告自己”，目的在于转移即将被法院强制执行的房产。

最终，制造多起虚假诉讼的周某夫妇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。

我们通常认为的诉讼欺诈案件有以下几个特点：（1）采取的手段是当事人之间的通谋，可能是原告与被告合谋，也可能是其他诉讼参与者合谋，目的是为了损害其他人的合法权益（2）诉讼欺诈侵犯的对象具有非同一性。

诉讼欺诈既侵犯了他人、集体或国家的利益，又侵犯了国家审判机关的审判权。

因为诉讼欺诈欺骗的对象是法院（3）诉讼欺诈侵害的客体既可能是实体利益，也可能是程序利益。

诉讼欺诈在形式上合法，即以符合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进行，而在实质上非法，在实务中容易得逞。

恶意诉讼与诉讼欺诈相比较：（1）恶意诉讼的行为主体通常不像诉讼欺诈的行为主体一样，存在起诉前的通谋，恶意诉讼通常是行为人单方行为。

（2）恶意诉讼与诉讼欺诈侵犯的对象不同，恶意诉讼的行为人主要目的是为了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，并不是为了欺骗审判机关，获得审判机关的生效法律文件。

<<恶意诉讼的识别与治理>>

编辑推荐

《恶意诉讼的识别与治理》献给为法治理想辛勤耕耘的中国法官！

<<恶意诉讼的识别与治理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